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任振川，男，汉族，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显示系统专委会副秘书长；2008 年至今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信息部主任；2022 年 6 月至今任气派科技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任振川	7	2	5	0	0	否	2

本人均秉持审慎严谨的态度进行了全面梳理与深入研判，并就相关细节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探讨。基于详尽的审议过程与独立的专业判断，本人认为，2025 年度，董事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在程序及内容上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在董事会会议表决环节，对所有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本人针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25 年度，董事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在程序及内容上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况。

（二）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经营、财务活动战略决策及相关运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建议，积极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次数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01 月 10 日	1. 《2024 年对助理及中层以上干部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对助理及中层以上干部专项考核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05 月 21 日	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安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选举张小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6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03 月 10 日	1.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 2. 《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独立性、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健全状况、产权明晰状况及关联交易规范情况的内部评价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财务独立性、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健全状况、产权明晰状况及关联交易规范情况的内部评价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05 月 21 日	1.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二季度财务独立性、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健全状况、产权明晰状况及关联交易规范情况的内部评价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独立性、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健全状况、产权明晰状况及关联交易规范情况的内部评价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2025年 12月19 日	1.《2026年内审工作计划》
战略 委员 会	6	第五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2025年 4月24 日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 4.《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增资派德芯能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2025年 5月21 日	1.《关于授权委托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总融资事项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2025年 7月7 日	1.《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2025年 8月26 日	1.《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增资深圳芯展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2025年 9月22 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2025年 10月30 日	1.《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进展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没有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定期会谈与专项研讨等方式积极进行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本人重点关注了审计计划的合理性与执行力度，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及实际运行效果进行了严格核查与监督，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为公司财务合规与风险防范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相关工作

1.充分发挥自身具备的半导体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提议的各重大事项，坚持独立性，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在信披工作方面，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公司治理架构优化工作中，本人与公司管理团队研讨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不再设置监事会等相关调整方案；同时，就原监事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的过渡期安排与后续工作部署，听取了公司管理团队的专项汇报。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以促进公司治理的合规性，并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4.2025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出席股东会与参会的全体股东就会议审议议案、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了解、解答投资者关注问题。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报告期内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的要求。通过现场考察，深入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人员保持定期沟通，系统了解公司管理层关于战略执行、财务健康度及内控体系运行的专项汇报，并就核心议题展开质询与探讨，确保监督职能落到实处。同时，本人主动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在本人开展履职工作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备查资料，组织或者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持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在实际履职工作中，在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基础上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等关键领域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持续进行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履职内容培训，提升了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自觉意识。在此基础上，本人积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七）其他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1. 未有作为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未有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 未有作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4. 未有作为独立董事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运营的合规性与效率。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有足够的经验与能力提供专业审计服务，能顺利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鉴于许红女士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永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李永新先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职工董事李永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就上述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所需的任职资格、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进行审核评估，认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董事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薪酬政策是公司根据实际运营状况，并综合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有利于稳定核心管理团队，促进管理层的勤勉尽责，更好地引进与稳定人才，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勤勉履职，独立自主行使各项职权，积极参与公司的重要事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并重点关注公司各项战略实施推进情况，与管理层展开深入沟通、建言献策，持续推动公司提升重大决策的科学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已于2026年1月15日经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与支持。

特此报告。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振川

2026年4月24日